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00030号

当事人：上海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10118MA1JNNPDXY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谢卫路1389弄3号、1387号一层；谢卫路1379号、1377号、地址：1369号、1361号、1349号、1347号二层法定代表人：伏维森 职务：

你（单位）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娜美门诊部室内精装修工程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 责令改正；
- 2 罚款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 3 责令停止施工（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零 年 壹拾 月 贰拾柒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零 年 壹拾 月 贰拾柒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施工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0001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